

陈于鼎生平事迹证补

孙金振

《文献》1991年第二期有柯愈春《〈北西厢古本〉校定者陈实庵》一文。陈实庵即陈于鼎，其生平著作遭清廷禁毁，清人著述中亦讳言其人，故事迹甚难稽考。笔者见到一篇《翰林左春坊左庶子陈公墓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墓表》），全文如下：

呜呼悲夫！南徐己亥之祸何其酷也。寇至则奔，寇退则返，古今一辙，而狡狴生端，网罗绅士，有司不察，概以逆闻。其时，被祸者衣冠之族八十三家。实庵先生侨于江上，几不免。及归里门，仍为怨家所陷，死于长安之市，溽暑无收之者，故奴李彦窃出购其元，纫之，载而南，葬于穷山人迹罕至之处。圣朝宽大，不问也。余与先生有同门委贄之素，阅十五年始过阳羨，求之不可得，系舟徬徨，有土人指一野垆曰：“此似陈公墓也”。再拜视之，不封不树，无表识，遗岁时，蔓草荒烟，凄其满目。呜呼悲夫！此岂吾陈先生耶？辄泣，爰记数行，以表先生生平之大略云。

先生讳于鼎，字尔新，号实庵。崇禎戊辰进士，官翰林左春坊左庶子掌院事。父一教，万历辛丑进士，官参政。无子泰，崇禎辛未进士，对策第一，官修撰。先生乡、会中皆先于兄，尤为父母所笃爱。太翁提学广东，先生年才十一，阅一省童子试艺，弃取井井。廿一以《春秋》魁于乡，著有

《麟旨定》行世，海内春秋家以为指南，至今宗之。壬戌下第，馆于下庄史氏，平陵大姓也，饶于资，食必罗珍，饮则奏伎，宫宅童骑拟于贵公。其待先生，不减玉山、云林之款铁崖，穷天下之书，集知名之士，诗坛文会，盛极一时，读经者其名耳。史翁之子南湘，亦奇俊，工诗能文，书法通两文敏。屡试不偶，后袭世官拜锦衣挥使，先生之弟子也。

戊辰既第，遂登馆选，为吴江相周、嘉兴相钱所识拔。先生有妾范氏。其初，姊弟同侍一醴商，正妻妬而悍，从徽诣扬，威行二姬恣意挞楚。商愤甚，遣之从媒氏，其妹归先生，姊适广东韩尚书之子。皆侧室也，而皆综家政。庚午之夏，韩公子以析产不难于邱嫂，命使持尺一迎先生。先生到彼，悉召韩氏宗人，备遂尚书所遗第宅田园不可欺隐之物登之于籍。具俸积世藏出之于庭。有坚钜不能致者亦判而为二，有市估不得其平者，投钩任天，一粟一缕略无私向，各执其半，中外肃然。嫂氏以万两为先生寿，范亦如之，先生却焉。赠别韩公子有五百言诗，一时传诵。粤中子弟赠送先生者且踰百矣。

归程不由楚而之闽。荣阳新顺命，方雄踞厦门，一见以为奇货，迎筵款曲，馈遗络绎，欲延先生训其子，先生难之，强至再，不可。遂令弁者告曰：“翰林留则唯所欲，主帅敢不敬承；不留，行李恐无由前矣。”先生知其无礼，为之设绛帐者三阅月。适诏使至，以危言动之，乃得揖让而归。异哉！此一游也，已亥之祸于是乎兆矣。

癸酉，赖家难。赴京授翰林编修，随削职家居。数往来于瀨上史氏，法书山积，师弟皆工于临池，间制乐府新词，令梨园演之，好事者以为玉茗、荀鸭不是过也。明季以翰林掌制诰近一载。鼎革后，卜居京口，南朔贵游寻访无虚日，镇人亦相因为诗酒社，先生安之。有同邑杨某过先生曰：“此

地岂遗老所栖，公以为菟裘，吾视之直陷阱耳。”先生以为妄谈。庭树泉栖其上，白昼鼠相触，见于庭唐，长蛇盘于坐下，凶征屡见。先生自言已故之仆呈之以诗，其诗曰：“南岳山园蕨笋齐，杜鹃花放子规啼。白云楼在无人住，日暮思归路已迷。”南岳山下有庄，先生之名园也，白云楼先生祈嗣之所，诗旨显然。先生深恶其不祥，积日又忘之矣。

己亥六月，镇城既陷，绅士相率赴江舫。众皆星散，无复家室，先生犹恋恋一枝，书空累日。及闻败寇蔽江而下，然后思归。为先生者，或远寄江湖，或深藏岩穴，庶几张俭之尚存，不则宾王之绝迹，而先生不为也。王于玉者，始作南官，亡归，复徼科甲，以逋粮褫职则左右逆藩。一身三反，真贼也，而反以逆节诬陷先生，天道昭昭，磔之晚矣。天下盛传先生临命之顷，大声曰：“明末惟李定国、郑某水陆两大战差可人意。吾得附其骥尾，死何恨哉！”此悖词也，而先生之梗概亦具可见矣。

先生无嗣，以兄子玉田为后。父子相坐，隶奉天官庄。庄头之恶甚于狱吏，狼贪无厌，虎噬多端，金囊已空，欢颜难得。玉田愤不欲生，突有山僧访而得之，抱持熟视，乃广南瓜葛、向日之韩公子也。韩本贵胄间人，弃家学佛，遍历名蓝，受记于博山老人。远诣三韩，来修善果。千山旧为选佛之场，自战争之后，倾圯荒芜者三百余寺。韩且募且捐，五七年间都成胜地，辽人异之，以为古佛再世。时升宝座讲《法华》、《华严》、《楞严》诸内典，詮量众义，博引群书，如数家珍，智愚共晓，一时祇林禅宿咸曰闻所未闻，王公以下咸倾耳焉。故信从者众，官庄之役直酌之大农，规以一奴代耕，割其屯籍。玉田得以优游岁月，长为塾师焉。

余因思之，先生之游，误于广南；先生之祸，基于漳浦。

岂知身歿后庇其后人者仍属于韩，可谓幻而又幻者矣。佛氏有善恶因果之说，此则何因乎？嗟嗟！难以言善矣。为述先生之平日，并以表之。

这个《墓表》见于前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出版的柳诒徵《里乘》第一辑。作者顾予咸，是苏州哭庙案中的幸免者，故与陈于鼎有同病相怜之情。为避文字之祸，《墓表》写得吞吐晦涩，隐约其词。现举其可与柯文相印证或补充的几点如下：

1. 陈于鼎的生卒年 《墓表》说他“廿一以《春秋》魁于乡”，下面又说“壬戌下第”。一般会试都是在乡试的第二年，由此可知他中举是在明熹宗天启元年辛酉（1621），时年21岁，上推其生年当在1601年，比柯文的推断迟两年。由于这个《墓表》作于陈于鼎死后15年，可能记忆不清，所以如果柯文所引范良《祝实庵太史六秩》诗确系作于1658年，则当从柯说。他的卒年据《小腆纪传》应是顺治十八年辛丑正月，但《墓表》却说他在镇江八十三家大狱时并未被捕，后来才为“怨家所陷”。原来己亥之役明军失败后，清江宁巡抚就上奏检举“通海”、“降寇”人员，但顺治帝表示宽大，不予追究。陈于鼎原已逃往广东，这时又回到镇江。但到顺治十八年正月顺治帝崩逝，八岁的康熙继立，主少国疑，于是清廷要杀人立威，重兴大狱，才捕治八十三家，七月十三日同时处决。《墓表》中说明所谓怨家是王于玉，亦被磔死，可见即为八十三家之一，盖被鞫时供出陈于鼎也。但陈于鼎之死既在八十三家之后，则不可能是这年正月，故疑其被杀当在康熙元年（1662）。

2. 陈于鼎的官职 按《墓表》陈于鼎在癸酉（1633）“赴京授翰林编修”，随即削职家居。其后“明季以翰林掌制诰近一载”，这个明季是南明弘光帝小朝廷。陈子龙是弘光朝的兵科给事中，他的《兵垣奏议》卷上有《荐举人才疏》，其中说：“庶

吉士陈于鼎英姿壮志，见累门阀，既不阿乡衮，浮沉至今。困衡之士荏苒足惜，当量才录用也。”于是陈于鼎被起用为翰林左春坊左庶子掌院事。第二年清兵渡江，他即随大学士蔡奕琛等迎降，北上授弘文馆编修。未几因为苏州申某作保借旗债获谴，革职南还。事见谈迁《北游录·纪闻下·保债》条。《墓表》略去这段经历，当是“为贤者讳”之意。但谈迁既知其曾仕清，为何赠诗又说“新朝凤诏谢金簪”呢？阮葵生《茶余客话》卷八《贰臣起用》：“顺治九年诏：‘自定鼎后曾经入仕之废员，有才学优长者，着督抚保奏。’时苏州巡抚周佐疏称，延访者十有八人……弘文院编修宜兴陈于鼎。”但陈于鼎这时大概已经决心复为明臣，所以没有应举复出。谈迁赠诗时在顺治十年，说的就是前一年的事。

3. 陈于鼎何时开始从事戏剧 陈于鼎在前明壬戌“馆于下庄史氏，平陵大姓也。”平陵是溧阳的古名。嘉庆十八年《溧阳县志》卷十一《人物》：“史际……以御倭军功擢太仆寺卿，荫一子锦衣卫百户，仍为世袭”。“豪富甲天下”。这和《墓表》上说史家“宫宅童骑拟于贵公”，他所教的学生“后袭世官拜锦衣挥使”相合。同书同卷《武荫》：“史继书以父际浙江平倭功，袭锦衣卫百户。”“史致爵继书子，袭百户，累迁至指挥使。”又卷二《舆地志·园林》：“逸圃在下庄，广约四十亩，明指挥使史致爵造。”可见陈于鼎是在逸圃课读无疑了。按当时习惯，象这样大豪，家中必定有戏班子。《墓表》叙陈于鼎在癸酉罢官后第二次往史家“间制乐府新词，令梨园演之，好事者以为玉茗、荀鸭不是过也。”玉茗是汤显祖，荀鸭是范文若，都是明代大名鼎鼎的戏曲家。可见陈于鼎至少在癸酉（明崇祯六年，1633）已经从事戏曲创作了。

4. 陈于鼎与朱成功 茱阳是姓郑的郡望。《墓表》所说庚午之后“新顺命”的“茱阳”是郑芝龙，本是海寇，这时归顺明

朝，被授为漳州参将。他留陈于鼎教训其子郑森，此人就是后来的民族英雄朱成功。他在1645年谒见南明隆武帝时，被隆武帝赐名朱成功，其后他一直用这个名，其部下则称之为“国姓”，或“赐姓”，从未把他的原姓“郑”和赐名“成功”联结在一起。清人称他为郑成功，意在坐实他是海寇，和明朝没有关系。但到台湾平定以后，玄烨在康熙39年的上谕中也说：“朱成功系明室遗臣，非朕之乱臣贼子”，承认他是朱成功了。

镇江地处长江运河交叉点，军事地位重要，南明大将张名振、张煌言、朱成功等屡次进入长江都以镇江为第一个目标，在这里伏有内应。陈于鼎自降清未久受辱革职后，就定居在镇江，以他与朱成功的师生关系来看，恐怕不是偶然的。《墓表》虽不敢明言，但其中说到陈于鼎在镇江“结诗酒社”，“南朔贵游寻访无虚日”，以及友人杨某劝他离开镇江等等，已隐约说明其事。结社在明末清初是一种变相政治活动，所以己亥之役后，清廷又严申结社之禁。《续丹徒县志》卷十九：“吾乡平常通问往来之刺，其久远者不可考，国初皆用‘社弟’，沿明旧也。后禁‘社’字，遂易而为‘眷教弟’。”可作旁证。

《墓表》虽闪烁其词，但在别的文献中却可以找到一些陈于鼎的具体活动。计六奇《明季南略》卷十六《郑成功入镇江》载：

“时高谦、钱可立与乡官笪重光、杨鼎、陈于鼎、王纪等俱在城上商之。纪齿爵俱尊，对可立曰：‘老公祖亦随机可也。’可立泣一夜，撤守城兵。”高谦是负责守城的清朝副将，钱可立当作钱可进，是清镇江知府。又花村看行侍者《谈往·甘梦泉首》说：

“己亥年，海寇上金山，于鼎则手书招亲友，怂恿弹冠。”《小腆纪传》亦有相同记载。据以上材料我们至少知道了两件事：陈于鼎曾参预镇江官绅迎降之议，并且写信劝亲友出来为朱成功服务。《墓表》上载他临刑时“大声曰”的两句话，生气凛凛，可以洗刷他一度降清的污点了。

5. 陈于鼎与剩和尚 陈于鼎为其调处家务的韩公子名宗騄，也就是后来大名鼎鼎的遗民僧剩和尚。广东博罗人，明礼部尚书韩日缵之子，出家为僧后法名函可，字祖心，亦字剩人，人称剩和尚。顺治四年因著《变纪》在南京被捕，靠洪承畴帮助免死流窜关外，这是清代最早的一件文字狱。陈于鼎之子玉田在奉天官庄遇到的山僧“广南瓜葛，向日之韩公子”，就是此人。剩和尚曾不止一次地拯救明末烈士遗孤，收容在身边。其遗诗中有一首《为某氏诸孤托钵》，中有“修罗独取多愁客，乞食还余未死僧”，“亦知一粒须珍重，卧看饥号自不能”等句。

剩和尚本身也是流犯，何以能救助别人？这是因为他以佛法征服了当地权贵的原故。《墓表》说他说法时“王公以下咸倾耳焉”，特别是当地最高统治者、顺治皇帝的异母兄镇国公高塞对他十分信仰，让他说法募化，修袞了千山佛地，被当地视为活佛，所以能对“大农”施加影响。但据郝浴所作《奉天辽阳千山剩人可禅师塔碑铭》，剩和尚灭于顺治十六年，他怎么能在顺治十八年以后拯救陈玉田呢？郝浴为剩和尚作《塔铭》，顾予咸为陈于鼎作《墓表》，都不是作于当时，而是事隔十多年后的追记，二者必有一误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江苏省镇江市地方志办公室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魏文峰）